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仁豪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6970、697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
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79號），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午○○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雖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
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
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
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
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
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仍基於縱
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
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
民國112年11月上旬某日，在臺北市某處，將其所申設之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中信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海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提款卡
及密碼，當面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阿威」之成
年人（尚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以此方式將上開帳戶

01 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而容任取得該等帳戶資料之人用以遂行
02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
03 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4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
05 示之辛○○等21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
06 金額至上開帳戶內，均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致
07 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08 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案
09 經辛○○、丁○○、戊○○、丑○○、亥○○、丙○○、戊
10 ○○○、酉○○、癸○○、乙○○、寅○○、己○○、甲○
11 ○、壬○○、巳○○、庚○○、未○○、子○○及申○○訴
12 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
13 官偵查後起訴。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午○○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
15 坦承不諱，並有中信帳戶、郵局帳戶、海銀帳戶、永豐帳戶
16 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憑，及如附表「證據
17 清單」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19 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
27 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8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30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31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1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
02 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
03 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
04 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
05 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
06 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
07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
08 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
09 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
11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12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4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5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6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7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18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9 2、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0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本次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2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23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4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
2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
2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
2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31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01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2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03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
04 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0 3、查被告之行為於新舊法均構成幫助洗錢行為，被告於偵查、
11 本院中均坦承犯行，且本案未獲犯罪所得(詳下述)，修正前
12 後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本案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
13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依同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
14 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
15 刑上限為4年11月。依刑法第35條關於刑之輕重標準，自以
16 修正後規定為輕，且適用修正後規定之結果，於宣告刑為有
17 期徒刑6月以下之情形，法院尚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
18 知易科罰金。綜上，整體比較上開新舊法後之結果，應以新
19 法整體適用後之結果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20 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一行為提供中信帳戶、郵局帳戶、海銀帳戶、永豐帳戶
26 之提款卡(含密碼)供他人使用，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用
27 以詐取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辛○○等21人之財物，客觀上一行
28 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
29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30 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四)、查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所犯一般洗錢犯行，
02 且自述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201頁)，卷內尚無證據顯示
03 被告所述不實，難認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
04 得問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自白
05 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犯行屬幫助犯，爰
0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
07 0條規定遞減之。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共計4個金融
09 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含密碼)供他人犯罪使用，幫助他人遂
10 行上開犯罪行為，除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
11 產上損害外，亦使實施上開犯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使
12 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檢警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
13 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殊有不該，又迄今未與告
14 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任何損失等情，犯罪所生
15 危害全未填補，本應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節
16 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再兼衡被告除前有詐欺、妨害風
17 化、公共危險等案件之前科紀錄外，另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
18 院判處拘役40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19 (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素行非佳，及本案被害人數、被害
20 金額、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之智識程
21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201至202頁)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
23 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
26 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
27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8 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31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01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02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03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04 (二)、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
05 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
06 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
08 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
09 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0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李諾櫻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不含手續 費)	證據清單
1(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	告訴人 辛○○	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在網路上 張貼不實投資 訊息，辛○○ 上網瀏覽後加 入群組與群組 內之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交 流，該詐欺集 團不詳成員即 慫恿辛○○匯 款投資股票， 辛○○不疑有 他，遂依指示 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 至中信帳戶 內。	① 112年1 月6日 上午10 時16分 許 ② 同日上 午10時1 7分許 ③ 同日上 午10時1 8分許 ④ 同日上 午10時2 0分許 ⑤ 同日上 午10時2 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2萬元 ⑤1萬元	告訴人辛○○於 警詢中之證述、 新竹縣政府警察 局竹東分局北埔 分駐所受理詐騙 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處)理 案件明細表、金 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辛○○提 供之LINE對話紀 錄截圖、投資應 用程式「新源」 操作介面、交易 明細
2(即 起訴 書附	告訴人 丁○○	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在網路上 張貼不實投資 訊息，丁○○	112年11月 6日上午10 時58分許	23萬元	告訴人丁○○於 警詢中之證述、 新北市警察局中 和分局安平派出

表編號2)		上網瀏覽後加入群組與群組內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流，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慫恿丁○○匯款投資股票，丁○○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丁○○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翻拍畫面
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告訴人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上張貼不實投資廣告，戊○○上網瀏覽後加入群組與群組內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流，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慫恿戊○○匯款儲值抽股票，戊○○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① 112年1月9日上午9時18分許 ② 同日上午9時20分許	① 5萬元 ② 5萬元	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4(即起訴書附	告訴人丑○○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交友軟體結識丑○	① 112年1月10日下午11	① 10萬元 ② 10萬元	告訴人丑○○於警詢中之證述、臺南市警察局第

表編號4)		○，其慫恿丑○○註冊帳號參加PChome公司週年慶活動以領取回饋及現金，丑○○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時26分許 ②同日下午11時26分許		五分局和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丑○○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告訴人亥○○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上張貼不實投資廣告，亥○○上網瀏覽後加入群組與群組內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流，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慫恿亥○○匯款購買網站商品賺取價差，亥○○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2年11月12日下午11時30分許	1 萬 1,340 元	告訴人亥○○於警詢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亥○○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6 (即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6)	告訴人 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社群軟體結識丙○○，其慫恿丙○○匯款投資以領取10%回饋，丙○○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① 112年1月13日下午7時43分許 ② 112年1月14日下午7時12分許	①1萬元 ②1萬元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萬丹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丙○○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7 (即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7)	被害人 辰○○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交友軟體結識辰○○，其傳送不明網址予辰○○，慫恿辰○○連結至該網站投資儲值，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上開網站客服人員名義指導辰○○儲值方式，辰○○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112年11月13日下午9時30分許	1萬元	被害人辰○○於警詢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辰○○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

		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告訴人 戌○○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交友軟體結識戌○○，其傳送不實奇摩拍賣網址予戌○○，慫恿戌○○連結至該網站申辦會員，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上開網站客服人員名義向戌○○佯稱為取得福利券現金回饋需匯款云云，使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1月13日下午10時41分許	1萬元	告訴人蔡怡蒨於警詢中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蔡怡蒨提供之網路銀行交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告訴人 酉○○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交友軟體結識酉○○，其慫恿酉○○匯款協助其領取回扣，酉○○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112年11月14日上午11時38分許	1萬元	告訴人酉○○於警詢中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

		至中信帳戶內。			行轉帳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告訴人 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交友軟體結識癸○○，其傳送不明網址予癸○○，慫恿癸○○連結至該網站投資促銷活動，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上開網站客服人員名義要求癸○○依其指示匯款操作，癸○○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銀行帳戶內。	① 112年1月14日下午2時48分許 ② 112年1月16日下午1時53分許 ③ 112年1月16日下午2時5分許 ④ 112年1月16日下午2時6分許	① 1萬元 ② 5萬元 ③ 5萬元 ④ 2萬2,000元	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癸○○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1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告訴人 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上自稱「許昊宇」與乙○○交往，其傳送不明網址予乙○○，慫恿乙○○連結至該網站購買空氣清淨機商品，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	① 112年1月14日下午7時25分許 ② 同日下午7時27分許	① 5萬元 ② 4萬5,000元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上開網站客服人員名義向乙○○佯稱為辦理周年慶活動需匯款云云，使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款項至永豐帳戶內。			線紀錄表、告訴人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告訴人寅○○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交友軟體結識寅○○，其傳送不明網址予寅○○，慫恿寅○○連結至該網站，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上開網站客服人員名義要求寅○○配合指示操作，寅○○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2年11月14日下午9時12分許	9,720元	告訴人寅○○於警詢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寅○○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
13 (即起訴書附表編	告訴人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交友軟體結識己○○，其傳送不明網址予己○○	① 112年1月14日下午9時31分許	①1萬元 ②3萬元	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陳報單、

號 1 3)		○，慫恿己○ ○連結至該網 站儲值以獲 利，己○○不 疑有他，遂依 指示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 金額至中信帳 戶內。	② 112年1 1月15日 下午9時 41分許		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 表、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告訴 人己○○提供之 網路銀行交易明 細、LINE對話紀 錄截圖、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
14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1 4)	告訴人 甲○○	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在網路上 結識甲○○， 其傳送不明網 址予甲○○， 慫恿甲○○連 結至該網站領 取紅利，再由 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假冒上開 網站客服人員 名義向甲○○ 佯稱為取得紅 利回饋需匯款 云云，使甲○ ○陷於錯誤， 遂依指示於右 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中 信帳戶內。	112年11月 14日下午9 時55分許	1萬元	告訴人甲○○於 警詢中之證述、 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第六分局市政 派出所陳報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 表、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告訴人甲 ○○提供之LINE 對話紀錄截圖、 網路銀行轉帳交 易明細
15	告訴人	詐欺集團不詳	112年11月	1萬元	告訴人壬○○於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	壬○○	成員利用交友軟體結識壬○○，其傳送不明網址予壬○○，慫恿壬○○連結至該網站儲值領取回饋金，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上開網站客服人員名義指導壬○○下單儲值，使壬○○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5日21下午9時27分許		警詢中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壬○○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	告訴人 已○○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交友軟體結識已○○，其傳送不明網址予已○○，慫恿已○○連結至該網站匯款參加活動，已○○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2年11月16日上午12時6分許	1萬元	告訴人已○○於警詢中之證述、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已○○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聯邦銀行帳戶存

					款封面暨內頁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7)	告訴人庚○○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交友軟體結識庚○○，其傳送不明網址予庚○○，慫恿庚○○連結至該網站，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上開網站客服人員名義要求庚○○配合指示操作，庚○○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2年11月16日上午12時30分許	1萬元	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庚○○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1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8)	告訴人未○○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交友軟體結識未○○，其慫恿未○○匯款投資好市多促銷活動以獲利，未○○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海銀帳戶內。	112年11月17日下午11時8分許	1萬元	告訴人未○○於警詢中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未○○提

					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1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9)	告訴人子○○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交友軟體結識子○○，其傳送不明網址予子○○，慫恿子○○連結至該網站投資儲值，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上開網站客服人員名義指導子○○儲值方式，子○○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海銀帳戶內。	① 112年1月18日下午2時40分許 ② 同日下午2時41分許 ③ 同日下午2時43分許 ④ 同日下午2時44分許 ⑤ 同日下午2時44分許 ⑥ 同日下午3時許 ⑦ 同日下午3時1分許 ⑧ 同日下午3時8分許	① 3萬元 ② 2萬1170元 ③ 1萬元 ④ 1萬元 ⑤ 1萬元 ⑥ 1萬元 ⑦ 1萬元 ⑧ 1萬元	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子○○提出之LINE對話錄截圖、匯款紀錄
2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0)	告訴人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交友軟體結識申○○，其傳送不明網址予申○○，慫恿申○○連結至該網站以購物方式賺取回饋金，	112年11月18日下午6時4分許	5萬元	告訴人申○○於警詢中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廣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申○○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申○○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
2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1)	被害人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上張貼不實投資廣告，卯○○上網瀏覽後加入群組與群組內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交流，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慫恿卯○○匯款投資，卯○○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海銀帳戶內。	112年11月20日上午12時59分許	5萬元	被害人卯○○於警詢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卯○○提供之網路銀行轉長交易明細